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

98 年 10 月 29 日室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

99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通過

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，發揮運動專長，以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專項技術水準及競技實力。

第二條、對象：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（以下簡稱本校教練）及外聘兼任教練（以下簡稱外聘教練）。

第三條、聘任：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專任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。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，由體育室提報經學務長審核，呈校長同意後聘任；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、職責：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、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、指導費給付標準：

(一)本校教練部份：指導費支給每週以 2 小時終點為原則，支給標準比照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以實際職級支領。另寒假（2 月）及暑假（7 月、8 月）期間，教練指導費支給以每週 4 小時鐘點為原則。

(二)外聘教練部分：指導費支給每週以 4 小時鐘點為原則。每年支給十二個月。

第六條、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，由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